

# 中央周刊

張文伯主編

第七卷第卅一期

聯合國憲章的總檢討

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

我國戰時經濟的認識

論土地資金化與工業化問題  
之不可分

唐代政制概略

儒家的民本思想

革命史話  
閒話西湖白雲庵

你何等偉大

介紹一部趣味化的「刑法」(書報法政)

聯合國憲章全文(上)

陶樞

甘乃光

趙蘭坪

羅醒魂

曾資生

李鼎芳

伯儵

素行

王良嘉

# 聯合國憲章的總檢討

陶樾

聯合國憲章是一個令人滿意的國際組織，有六大優點，但也有五個缺點，需要本國際合作的精神，隨時予以擴充改進。

舊金山會議經過了兩個月的折衝努力，其間克服種種困難，終於在共諒與和諧的氣氛中，完成了一「聯合國」的憲章，六月廿六日就是「聯合國」紀念的一天，集五十國代表於一堂，簽字於莊嚴肅穆的世界憲章，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生動最輝煌的一頁。戰爭的聲浪雖然還在遠東與太平洋的陸上海下及空中繼續衝出，日寇的兇鋒雖然尚未步納粹的後塵而飲勝；然而我們深信殘暴的日寇在排山倒海的同盟反攻之前，終必經不起雷厲萬鈞的壓力，不久必趨潰敗，世界全面和平的實現為指顧間事。在這個時機，聯合國的憲章甫告完成，誠恐其令人感到說不出的興奮！

這個新國際組織——聯合國——在本質上與第一次大戰後所成立的國聯，至少有兩點顯著不同：第一，舊國聯是產生於巴黎和會，雖然美國總統威爾遜早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發表其十四條和平原則；其中最後一條規定「在特殊盟約下，組織一國際聯盟，其目的在相互担保大小國家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但是英法兩國現實主義的政治家對於威氏崇高的理想，自始即未加信服，直至戰事結束，和會開幕，由於英法企圖迫使美國承認解決戰後問題的不公允的辦法，才不得不接受威氏主張

設立國聯的建議。在這意義上說，可見國聯之得以成立是極其勉強的，它既不能在戰爭尚未結束以前無立基礎，而在戰爭業已終了以後各國又不能誠心誠意來共同創造這一國際組織。巴黎和會之主旨在解決德國戰後的一切政治問題，國聯之締造僅為和會的副產物而已。但是今日情勢却完全不同，一般具有遠見的政治家及學者鑒於上次國聯的不幸失敗，都認為新國際組織應該在這次大戰尚未結束以前，即行商議成立，因在大戰進行期內，正是盟國精誠團結與合作無間之際，趁在這個當兒，創設新國際組織，最為有利，所謂「打鐵要趁熱火熱的時候打」，同樣，要創設新國際組織也必須在盟國感情最融洽的時候着手進行，則事半功倍，方易成功，為此一方面和平組織便不致與戰後所急待解決的一切錯綜複雜的政治問題牽纏一起，我們正可集中全力，先把和平組織樹立起來，然後再行解決複雜的政治問題；另一方面和平組織既在全面戰爭尚未結束前成立，則世界和平便已及早奠定了基礎，不致在戰後臨渴掘井，倉卒從事，往往難期續密。戰爭雖已勝利，但和平卒未贏得的經驗，我們千萬不能再蹈，此次盟國極端審慎，先之以頓巴敦橡樹會議，提出新國際組織建議案，然後由五十個聯合國

家派遣代表出席的舊金山會議繼其後，經過同樣艱苦心的努力研討，其最後所完成的聯合國憲章，雖非天衣無縫，但至少代表世界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共同協議，其影響之遠大，自可想見。

第二，過去舊國聯有一個最大的缺陷，便是它的盟約納入第一次大戰後對戰敗國各條和約之中，列為其中之第一部分。在當時威爾遜總統的意旨，原欲堅定國聯的組織，一旦和約簽訂，盟約亦可同時發生效力，因此國聯的成立即不會夜長夢多，徒成泡影。殊不知因這一原故，在技術上發生了莫大的困難，盟約既須依賴和約而生存，其不便之處，實難想像，無怪許多法學家竟一致認為這是國聯盟約的一個最顯著弱點。但是新國際組織業已創除了這個弱點，聯合國憲章在專門討論世界和平組織的舊金山會議所產生，它具有獨特的個性，與將來的和約不會發生任何聯繫。惟有這樣，國際組織的精神始能發揚光大；也惟有這樣國際組織的力量方得大為增強。基於上述兩因，聯合國憲章自應格外值得我們熱烈擁護。

聯合國憲章在大體上是採納頓巴敦橡樹建議案，而加以許多有意義的修正。我們知道頓巴敦橡樹建議案原有幾個極大的缺點，為世人所詬病，如（一）該建議案沒有規定保障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二）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投票程序未臻決定；（三）國際法院由該建議案決定為新國際組織的主要機構之一，但法院規程內容若何，却未加規定；（四）關於有如舊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國際委任統治一類制度，亦未規定於該建議案中；（五）對於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的登記，亦無規定。這些缺陷均經聯合國憲章一一補足。此外，原有頓巴敦

機關建議案各節條款，均經擴充，卒使聯合國構成一理想與現實並重的嶄新的國際組織。

我們從聯合國憲章與賴巴敦建議案比較上來看，可知聯合國憲章是進步的。其次，我們再就聯合國憲章與舊國際聯盟約章作一比較，則尤其可以看出聯合國憲章的進步之處。茲分下列各點略加說明：

第一，舊國際聯盟的宗旨僅在維持和平與安全；而新聯合國的宗旨除強調和平與安全外，還要注意其與國際法之關係。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之宗旨為：(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以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情勢」。首先，我們應該指出的：上款中「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一句，是舊金山會議採納中國意見的結果。我們認為這一規定非常重要，如果國際組織僅知維持和平與安全，而不顧正義與國際法原則，那末這種和平必徒托空名，不能持久；這種安全必如曇花一現，即趨幻滅。舊國際聯盟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為為了保持國際的門面於不墜，遇事退讓，一味掩蓋敷衍，紙知協約的和平，而不知正義的和平，結果正義與法律既未顧全，和平與安全也就不保，終致全世界陷入遍地烽火的大紛亂中。人類既已飽受慘酷的教訓，自應奮前此後，痛改前非。此後聯合國的目的，不僅止在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並須依據正義與國際法原則，這類的和平才是真和平，而不是張伯倫式的純粹還就現實的假和平。

第二，聯合國憲章中處處顯出尊重民族平等權

利及自決原則，同時並尊重全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這在舊國際聯盟約章中是無此規定的。聯合國憲章序言中即稱：「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又在憲章第一條關於聯合國宗旨第二款第三款中作具體之規定。無疑地，這是舊金山會議的一項重大收穫，更確切些說，實在就是這次英勇壯烈的反侵略戰爭的一項重大收穫。我們知道侵略集團所代表的是強權、暴力、壓迫、及剝削，反侵略集團所代表的是公理、正義、自由、及民主、侵略者祇知自己的「生存空間」，而不管別人的「生存空間」；又祇知自己民族的擴張，而不管其他民族的權利與自決。但是反侵略者應該竭力糾正侵略者的錯誤，提倡民族自決原則，尊重民族平等權利；並為奠定國際民主的基礎起見，各國應相約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美故總統羅斯福會迭次聲稱美國作戰的目的在實現人類四大自由。其實整個盟國之對敵作殊死戰，亦何嘗非為在黑暗中求光明，在被壓迫中求自由，不但是為各個國家的自由，各個民族的自由，而且是為全人類的自由。聯合國憲章能符合這個聖旨，揭發人權與自由的聖聖原則，足見該憲章進步之一斑。

第三，就機構而言，舊國際聯盟的主要機構是大會、理事會、及秘書處，其他如常設國際法庭和國際勞工組織與國際聯盟發生密切的關係，但非國際聯盟的主體機構，而獨立於國際聯盟之外的。可是聯合國的主體機構有六：乃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委員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而在安全理事會下復設立軍事參謀團，故一般對聯合國有機構完善的稱譽。在上述六個主要機構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設立。上文說過

，將對於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的尊重規定於憲章之中，實為舊金山會議的一項重大收穫；其使此項收穫切實不致落空起見，憲章便有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規定。而為履行此項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責任計，乃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其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研究及報告，並為增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得提出建議。這是聯合國憲章的一個特色，值得舉世矚目。從第一次大戰以後到今日，凡稍有眼光的人都看出來一個絕對的真理，這便是說：欲達到國際政治安定與和諧的目的，必須經由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途徑，始克有濟。惟有實行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國際政治才能上軌道，不致時時發生紛擾。換句話說：欲使世界長治久安，永無戰爭根源，非從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着手不可。過去國際間為推行社會正義起見，雖有國際勞工組織的設立，作為國際事業的一部分，但該組織祇限於圖謀勞工利益的增進，初非涉及廣泛的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此次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才真是以人類民生所關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大道，藉以保障世界和平於不墜。誠如杜魯門總統所說：「一個正當而永久的和平，絕不能單用外交的協定或單用軍事的合作所能達到，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戰爭的種子都是由於經濟上的競爭和社會上的不公平，而種下了深深的禍根。憲章與規定了經濟與社會的合作，足見憲章已經認識了這種事實。憲章裏把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合作，規定為全部內容的中心，憲章已建立了一個國際合作的機構，美國和其他優良善意的國家都可以利用它來幫助糾正這

成經濟的福利和社會原因。經濟社會理事會從聯合國中地位之重要，而對世界前途影響之遠大，從杜絕上述一段話裏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四，聯合國雖然仍沿用舊國際的組織系統，將國際會議劃分為大會及理事會兩種，但在理事會名稱之上冠以安全兩字，叫做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其用意則在表示由安全理事會負

擔保持國際安全的全責。過去國聯大會與理事會關係雖均屬和平與安全的職權，幾乎相等，以致權力分散，不能集中，或則相推諉規避，或則彼此爭權奪利，國際力量因此無從發揮。但此次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則規定：「為保持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由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法、蘇、英、美五國為常任理事，其餘六個是非常任理事國，由聯合國大會選舉之。安全理事會可說是聯合國的重心，如果大會認為一討論機關，暨之至國之議會，則安全理事會可認為一執行機關，暨之至國之議會所選之內閣。舉凡關於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及對於和平之破壞與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均責成安全理事會統籌考慮。一個國家當有一核心機構，然後一切政務可以推行；由

於同樣的理由，一個國際組織當然也需要有一個核心機構，集中權力，維持國際安全，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那樣的機構，較之舊國際理事會實在有力得多。它的力量如能運用得當，自足使侵略者知所戒懼，不致造次，不但如此，而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還有一個特點，它是一個常設的機構，不如有舊國際

理事會之組織散放，每年除臨時會議外，通常僅舉行四次。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這樣一來，安全理事會儘可經常開會，它的行動更可更敏捷。

第五，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對侵略國制裁辦法，遠較舊國際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為徹底。憲章第四十一條至五十一條，都是關於制裁的條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旦決定施行武力制裁，決非徒托空言，它是令出必行。一切關於軍事調度的問題，都有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所謂軍事參謀團是新的機構，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我們相信由軍事專家所組成的參謀團，協助決定實施制裁，則其所擬之計劃，必能切合實際，見諸行動。

第六，關於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投票方法的規定，是其最大進步。舊國際大會及理事會的一切決議，除了程序問題及別有規定以外，均須得到出席於會議之全體會員國的同意。這個所謂「一致通過」的原則，就是根據於國家的絕對主權，各國為了保持絕對主權不能將它不願意的決議強迫其實施。孰料即因這一不合理的原則，不知阻礙了國際進步的進步，減弱了國際多少的力量，試想：國際大會包括五十多個單位的會員國（理事會僅有十餘個單位，或尙可罷）要使每一個會員國都對決議表示同意，談何容易，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國際的大毛病乃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前者的成分更多。由於過去失敗的教訓，我們便可知邁如欲國際組織發生力量，必須放棄「一致通過」的原則

，採取任何方式的多數決定。當國際法庭的判決即以此出席票制的方法的大多數同意為定，實行結果，成績顯著，獲得稱道；然則國際會議的決議何嘗不可仿照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一轍，亦同樣取決於大多數呢？聯合國憲章在這點上卻有所改善，關於大會的投票方法規定如下：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對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此項辦法在賴巴敦檢樹建議案中已經決定了的，聯合國憲章僅作更詳細的規定而已。但是賴巴敦檢樹建議案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投票方法，因當時意見紛紜，未能決定，直至雅爾達會議中，美英蘇三強始對此成立協議，這此次舊金山會議時，對此問題又重復引起爭執，小國對於大國（即常任理事國）之應用「否決權」，深致不滿，當場告戰，屢次決裂，幸結果由於大國之誠懇解釋，說服了小國的執拗態度，總算風平浪靜，協調解決。現在聯合國憲章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投票方法如下：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這就是說：在程序事項方面，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處於同等地位，前者不能享有特殊的「否決權」，後者則及法國最近解釋，認為爭端的討論是屬於程序事項，充強對此不得因其中有一國反對而即擱置不理。但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的決議，除了關於和平解決爭端辦法及地方性爭端和平解決的決議（爭端當由國際法及地方性爭端和平解決的決議）爭端當由國際法及地方性爭端和平解決的決議）以外，均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權」，以阻止其決議的通過。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權」，以阻止其決議的通過。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權」，以阻止其決議的通過。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權」，以阻止其決議的通過。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權」，以阻止其決議的通過。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權」，以阻止其決議的通過。

換句話說：在這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採用「否決





# 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

甘乃光

中國今後經濟建設的路向這一問題，近年來頗為一般人所重視，也引起過熱烈的討論，惟見仁見智，尚無確切的定論。這確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中國的經濟建設，究竟有那幾條路可以走，循資本主義的道路，抑或是社會主義的道路？或者是還有其他的道路可以走？

未曾研究之前，我們應該注意一點，主觀的決定，往往不見得就會成爲事實，主觀的設計，必須通過客觀的事實，然後才有實現的可能，否則徒然是一派空想而已。看中國經濟建設問題，也是如此。

首先我們要知道中國爲什麼要研究經濟建設問題？英國過去並沒有加意研究過這一問題，終於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道路上來，那是當時的情勢使然，和此時此地的中國大異其趣。我們都知道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就請求富國強兵之道，對經濟建設，有着強烈的要求；譬如發生在清代末葉的洋務運動，一時進展的迅速，幾乎不下於日本的明治維新，但時至今日，我們的經濟建設，依然遠遠的落在人家的後面，日本一躍而爲強盛的資本主義國家，我們却仍舊停留在農業國家的境地，其中的原因固然很多，要在中國政治的不統一和內地交通的不便，日本國境狹小，在政治上易於統一，中國幅員寬廣，難於短期內收統一之效，政治上不能統一，便無法進行經濟上的建設，一切無從措手。內地交通的不方便，同樣是經濟建設的阻礙，我們相信有一步不進，老不入川，這兩句話，充分表現出中

國的地區廣大，缺乏交通工具的聯繫，行旅是異常的困難。由於交通的不便，造成政治上紛紛割據的局面，武人各據一方，擁兵稱雄，經濟建設因而不得其發展，加以連年內亂不已，錢都用在養兵上面，無暇及於建設，以四川而論，過去激發內地連使的鈔票都不一律，遑論經濟建設。廣西在戰前省政所以能辦理得較爲完善，由於它先從修築公路着手，省區以內交通方便，用很少的兵，便可以控制各地的匪亂，維持省境的治安，節省下養兵的錢，民力自可爲之稍舒了。交通不便的最壞的結果，是使得遠近的原料不能來，以致無法增加生產，原料枯竭，生產停滯，經濟建設便只好擱淺了。

至於採取那一種方式，我們放開何謂資本主義的道路這一問題，暫且不談，先來探究何謂社會主義的道路。所謂社會主義，其經濟生產悉由國家主持，利益歸之於全國人民，蘇聯便是一例。中國也會經過，譬如國營招商局，漢陽兵工廠等，只是未見顯著的成效。俄國自大彼得維新以來，工業就突飛猛進，資本主義的發展，僅次於英國而先於日本，其工業化的程度，在革命前（一九一三年）即佔世界第三位，煤佔第六位，機器佔第四位，電力生產已經相當普遍，工業生產佔整個國民經濟百分之四十二，農業使用機器佔百分之四十二，對外貿易佔世界第六位，汽油生產達一千萬噸（我國至今只產生油六百萬加倫），產煤則達二千一百萬噸。資本主義已進而採取帝國主義的方式，資本正大量集

中，辛迭加生產擁有煤礦的趨勢，佔產佔產量百分之九十，烟草佔全國成品百分之五十，火柴控制達百分之七十五，吸收外資達百分之四十三。革命後這些外資便爲政府所沒收，因爲資本主義已經高度的發達，具體了社會主義的基礎，所以沒收了外資，革命政府便成爲大老闆，於是實行計劃經濟，力求增產，這實在是在迫於情勢，不得不如此。

俄國是工業高度發達的國家，我們是工業落後的國家，事實上是無法東施效顰的。列寧在革命後爲了要推行電器計劃，曾經召集一百多個專家，聚會一堂，共同研討，我們那裏有這樣多的人材，有人說敵人這次退到東北，日籍工程師如果全部從滿順煤礦走開，我們便接辦不了。考慮我們人才缺乏的情形，這話並不能算是過甚其詞。人才不夠，沒有大量資本，要實施計劃經濟，自然此路不通，只好採取放任態度，於是有人主張實施自由經濟。

但是自由經濟的方式，也不盡然就能消除一切的困難。譬如說工廠缺乏資本就不能週轉，即使有資本買不到原料也不行，即使有原料沒有交通工具運輸也不行，生產品沒有銷路更是不行，重慶近郊工廠所產的鋼條，就找不到銷場。存貨不脫手，勢難繼續生產，便只好停頓了。

資本通常有三個來源，第一是國家資本，有人估計中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就需要資本五十萬萬至一百萬萬美金。近來大家很關切的在美三萬萬美金等款，和這數字比起來，真算不得什麼。第二是利用外資，但外資如果不上門，又將怎麼辦呢？第三是取之於人民，可是人民飽受戰爭的禍害，已經窮困不堪，力量實在有限得很了。

我們再來看看人家，英國何以能成爲工業化最

# 我國戰時經濟的認識

趙蘭坪

我國戰時經濟，有它的特殊現象和原因。無論國人，外人，對這特殊之點，認識都不甚清晰。早在民國三十年，我國的物價漲到戰前二十倍，未見經濟崩潰的危機，外人就認為神祕了。因為，戰時物價高漲如此，而經濟不崩潰是史無前例的。

所謂戰時經濟，包括甚廣，而主要的一點是物價。要認識我國戰時經濟的特殊性質，最好以物價為中心來加以說明。

談到物價，大家都感到漲得太高了。但未會認物價高漲有壞的地方，也有好的地方。目下的物價指數，在重慶是一千倍以上，一千五百倍以下。而外國的物價却祇說百分之幾十。相形之下，這是壞。但拿上次大戰的德國來說，它失敗的原因之一是經濟崩潰。那種嚴密統制的國家而且如此結果，那我國統制無效的物價高漲對於戰時倒並無大妨害，可以說是好的現象。這是外人所不解的。

具體的說，物價高漲的壞處有三：一是薪水階級的士兵職工，和公務人員生活困難。這些流血流汗的抗戰的中堅分子陷入衣食艱苦的境地，是別國所無的。二是貧富不均。公務人員等的收入不足一般軍人薪餉的兩倍，而軍人薪餉者却月入千萬。在戰前我國貧富無過大的差別，知識分子的中產階級為數頗多，而今陳的中產階級，除了少數升入資產階級外，大多數變為無產者了。三是國民道德墮落。在物價劇烈跳動中，投機取巧的發財易，安分守己則謀生難，因此，貪污舞弊為增加。又因鈔票的增多，一般人對金錢的興趣，遠勝於對知識的興趣。

獲得價值並不可貴的百萬千萬財寶。

至於物價高漲的原因，並不單純，非僅如一般人所說的由於通貨發行太多，他們並未想到物價高漲又刺激通貨的發行；二者是循環的。另外幾個原因：一是物資缺乏，生產成本大，以及心理的作用。因為物資缺乏，形成着漲心理，大家搶先買進，使物價增大；商人更為敏銳，便抬高價格，或囤積居奇，使物價更形缺乏。大家更看漲，物價因此步步驟升了。

有人問，如何在物價高漲，而不能像英美那樣加以有效的統制呢？有些人便歸咎於統制不力，統制的人不好，奸商太多，人民知識不夠等等。這些固為原因之一，但主要的原因是物價統制是二十世紀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所能推行的政策，中國尚是歐洲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半農業半工業的社會，現代化的統制政策是行不好的。就生產說，英美工業化高而集中，貨物大出大進，管制了十個大工廠，就達到統制的效果。中國則手工業居多，工廠小而分散，實在不易管制。就交通說，工業化國家火車輪船等工具配合緊密，運貨出賣的時期，份量，能精確計算，自易管制，中國交通工具落後，不能如期計算，故難以管制。就分配來說，英美等國實行定額分配制，規定每人應得多少購買票，可買多少物品。因為它們對生產，人口，運輸，有精確的統計與控制，故能行。中國對人口數目從無正確統計，物資生產也無從調查管制，怎麼能規定量分配呢？兩制未知孰相減還是未知數。並且我國

早的國家，時當十八世紀，英國在海上戰勝了西班牙，聲威遠播，國內民生安定，力量充沛，又值歐洲邊陷於戰中，英國便乘這時機與全世界通商，在一七七〇年左右，英國人口不過六百萬，所生產的物產，不能供應全世界的需要，於是機器廠而生，自由貿易在政府的獎勵之下，得到充分發展的機會，使英國從世界貿易中獲得大量的商業資本，因而成為資本主義的先進國。至一八三〇年，人口便激增到一千四百萬，現在則擁有四千五百萬的人口了。英國的趨向於自由經濟，也是情勢所逼，不得不如此。

中國千載一時的機會，是戰後取日本的地位而代之。只要能維持相當時間的和平，必定能用機器生產打倒手工業，完成工業化。只是資本必須相當的集中，怕發展成資本主義是不行的，經濟建設是必要的，避免大資本家的剝削也是必要的。英國的好處在於有鐵器，易進步，壞處在自由發展，往往超過極限，政府必須從旁指導。可以酌量採取聯計制經濟的辦法，先估計人民的需要，然後再進行生產，使各方面都配合起來。亂碰頭是不行的，必須要顧慮到，有鐵路就有煤，要鐵礦粉廠就先得要改良種麥。我們在放任中要問有計劃，求得各部門的協調，要剔除資本主義的壞處，養成科學的精神，我們既不能學蘇聯，也不能學美國，中國必須結合自由經濟計劃經濟二者於一，雙軌並行，發揚國家資本，同時發展私人企業。（右民記）

國人人民生活水準漸漸提高，需要不學，也是不能實行定額分配的原因吧！

就人民的知識程度而言，我國人不如





無進無窮之大資本量，不唯可以充實目前財政金  
融，即今後一切建設之所需，亦必可充分解決也，  
其法容予下文論之。工業原料與市場問題之解決，  
然。蓋我國係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  
以上，工業原料大部出于農業，農民購買力之強弱  
，在在足以影響工業產品銷場之盛衰。我國今  
日農業經濟果如何乎，農村土地因大部落于私人之  
手，多數農民賴以寄生于租佃制度下，求生無術。  
農業經營方面，則因面積狹小，無法使用新式農具  
以增加生產。以此而欲使大批品質相同之工業原料  
仰給于今日之農業，並使農民能成爲工業產品之主  
要顧客，夫人而皆知其爲不可能也。故必須澈底推  
行平均地權政策以爲解決之道。

平均地權之主要目的，在于調整土地分配與促  
進土地利用，其法則重在照價征稅與照價抽地租輔  
而行。其施行範圍必須廣及于農地及市地。此在  
國父遺教中已歷歷可考；而此次六全大會于各項宣  
言綱領及決議中亦會一再言之。但價買已須補償，  
是項資金爲數甚鉅，已非政府財力所能一一捐負，  
故必須徵收各國成例，由特種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  
地債券，以資挹注，否則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炊  
也。

(二) 土地資金化應爲解決土地問題促進工業  
化之主要階梯 土地債券爲土地資金化之唯一工具  
。我國土地廣闊，倘政府積極推行平均地權政策，  
普通征購私有土地時，其所需發行土地債券，爲數  
必極驚人。如能運用是項債券資金，轉移爲發展工  
業之用，即可使喪失土地之地主，得藉此收益，  
繼續維持其生活，並可一舉而解決因實行平均地權  
與促進工業化所需資金問題，詎非事之得哉。茲謹

申述我國土地資金化應採之途徑，及其實施于後  
。二 我國土地資金化應採之途徑及其實施

### 途徑及其實施

(一) 發行土地債券應採之途徑 我國發行土  
地債券之直接目的，乃在于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  
，間接目的則在轉移是項資金，以爲發展工業之用  
，前已言之。惟平均地權目的有二，即調整土地分  
配與促進土地利用是也。前者之目的，在消滅大地  
產之存在，使社會各人有平均享受土地之權益。後  
者則重在消滅地租剝削土地建築排水灌溉工程，與  
改善耕作技術，藉使土地能爲合理之使用，充分發  
揮其生產效能。

調整土地分配，雖可以促進土地利用，而促進  
土地利用，雖亦有助於地權之調整，各有其因果關  
係。但二者性質之不同，而其所需之債券資金亦  
異。調整地權方法，重在價買，事帶強制性質，自  
不妨採用以債券直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之法。十九  
世紀末葉，普魯士之創設「地租農場」，愛爾蘭之  
設定自耕農場，以及第一次歐戰後，羅馬尼亞之實  
施土地改革，均曾行之。而土地利用所需者爲現金  
，故須在公開市場中發行土地債券，藉以吸收游資  
，以資挹注。今日各國土地金融機關均莫不如是。  
因所需債券資金性質之不同，乃是項債券之發行方  
法，自不能不爲各別之處理。六全大會通過土地政  
策綱領第十一條之所以有一設立特種土地銀行發行  
土地債券與抵押債券之規定者，似亦應作如是觀  
。抵押債券亦爲土地債券之一種，爲易以分別起  
見，似不若以用作交付地主補償地價者，稱之爲「  
地價債券」，其用作吸收游資，促進土地利用者，

應着誠心理。商人便大減價。地售存貨。人民也看  
跌，遲遲不買進；商人將一減再減，物價便大跌特  
跌。人民歡笑，奸商憂急。但是物價跌落過甚，也  
非國家社會之福。農工商將大受其害。尤其可慮的  
是工業有崩潰的危機，農村有破產的恐慌。爲戰後  
經濟復員和建設順利計，必須使物價不致驟跌，趨  
於正當的穩定。如何穩定幣制，這要幣制改革了  
。變更貨幣單位，另發新幣，新幣一元等於法幣多  
少元。以新幣代替法幣通行。新幣的對外與對內的  
價值，都和戰前的法幣相等，薪水階級得到新幣  
生活問題可以解決；商人的財富則因法幣折合新幣  
而減低了數量，使其歸本還原，領錢財相發。貧富  
的差別也就減小了。(守仁筆記) ○○○○

稱之爲「抵押債券」之爲意也。

(二) 土地資金化之實施原則 我國環境特殊  
，今後發行土地債券應採之途徑，已如上述。如何  
運用是項債券資金，使能爲發展民族工業資本之洪  
流。此皆必須斟酌實際需要，妥爲籌劃。茲謹就所  
見，擬具實施原則，並綜合說明其要義如左。

- 甲 迅速完成地籍整理，並按各省實際情形，  
預定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以作將來照價征收之  
標準。
- 乙 應行征購之土地，一律由政府按照報價或  
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補償之。
- 丙 應行征購之土地，應依照預定用途，由地  
政機關統一監督管理之。
- 丁 土地債券，分地價債券與抵押債券二種，  
由特種土地金融機關統一辦理。前者于征購土地或  
創設自耕農場時，分期發行，用以交付地主，補償地

優。優者于時時發行，用以吸收現金，供土地重  
商改良及其他短期抵押之用。

丙 地價債券，以禁止流通為原則，抵押債券  
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在國外發行。

己 地價債券與抵押債券之發行總額，保證，  
利息、形式、及償還方法等，應各依其性質，分別  
規定。

庚 地主每年應得之地價債券償還金額，必須  
投資于政府指定之國營或民營事業，但抵押債券可  
不受此限制。抵押債券持有人，如欲自行與辦事業  
或投資其他生產事業，得持向國家金融機關抵押或  
貼現，易取現金，或用以認購國營與民營事業之股  
票。

(1) 平均地權與土地地籍 地產主之土地  
制度，原不主張完全之土地私有制。所謂地籍，乃依  
其性質而分歸公有或私有，如含有獨佔性之天然富  
源則歸之公有，他如一般農地與住宅地，或自用  
地，則歸之私有，自亦無不可。其法雖有照例註冊與  
照例註冊二種，惟照例註冊，成效極而緩，故必須  
以照例註冊為主。此在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  
領各條農地政策綱領第七第八條本黨綱領政策及大  
會閉幕宣言中均可見之。蓋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  
權者，其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無庸論矣，但國家之  
因公共需要而調整土地分配而以法律限制土地所有  
權，即今日案以自由放任之歐善資本主義國家  
，亦復如是，不唯我國為然也。

(2) 土地地籍與發行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所  
謂黃金必有賴于發行土地債券前已一再言之。惟我  
國土地廣漠，據一估計，全國城市土地（包括重  
慶市鎮）可于任購者，約四百萬市畝，每畝平均

地價約為三元，全國城市土地總值約一千二百萬  
萬元，（參照魏平先生著：利用土地黃金發展工業  
見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全國可于任購  
之佃地，約四百萬市畝，每畝平均地價約二元  
四十六市畝（係以土地委員會調查報告根據國民政  
府主計處調查報告折算而成），每畝平均地價約定  
為五千元，合計全國佃耕地總值，約為二千二百三  
百六十三萬萬另五百七十三萬元（他如天然富源地  
尚未計算）。如于一年內全部土地債券發售，其  
額似嫌過鉅，足以壓迫金融市場。故必須分期發行  
，俾地籍，俾地籍債券，能一面發行，一面收回  
。但此種土地債券發行後均必須為利用，如  
土地改良等是。為供給是項資金起見，因是項  
業務多需現金，故必須按照市場狀況，發行抵押債  
券，吸收現金，以為抵押。

(3) 地價債券與抵押債券分別發行 地價  
債券，雖可分期發行，其額則大量發行之後，倘地  
主急于脫手，終亦有助長通貨膨脹之可能。故是項債  
券，應以禁止流通為原則。抵押債券，係以吸收游  
資為目的，應由政府予以各種便利，期能流通無礙  
。因二者性質之不同，其發行方法亦應分別規定。  
地價債券之性質，其每期發行總額，必須視國  
家于該期計畫實際需要而定，除應由政府保本  
保息外，其抵押品，應限于抵押之土地及公有土地  
，而利息則應盡量降低，以記名式為主，並可採用  
本應會計等辦法。因是項債券之發行，大抵係  
出于強制，與利息之厚薄關係殊微。記名債券流通  
不易，但較安全。為使一般地主能以定期還款維持  
生活及投資其他事業起見，則分期還款法自較自便  
較為適宜。抵押債券之性質，因是項債券係用

以吸收游資。故應注意發行額。參閱前(一)國內  
市面黃金是否充足。(二)債券信用是否昭著。(三)  
抵押品是否完善而定。其于債券之保證，除  
本保證，而利息則必須與市場利率相結合。若期影  
響利率，則應以不記名為主，並採用附獎券抽償還  
法。蓋是項債券購買人，類皆以投資為目的，並不  
以吸收回本為得計也。

(4) 土地債券對於工業建設之貢獻 據  
以上估計，我國可于任購之土地總值為一千二百萬  
萬元，可于任購之土地總值為二千二百三十三  
萬萬另五百七十三萬元。如分十萬畝，則每年應  
發地價債券總額為二三五、六三〇、五七三、〇〇  
〇元（內用以抵押市地者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元，抵押農地者二二、三六三、〇五七、三〇  
〇元），十五年還清，每年償還十五分之一，計  
每年應償地價債券總額為一五、七〇八、七〇四、八  
六六元（內市地部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地部分一四、九〇八、七〇四、八六六元）。或  
假使定購土地後之重新分配，依六全大會通過本黨  
政綱政策關於平均地權之規定，以市地而有農地最  
有（除公營者外）為標準，除天然富源不計算外  
，則政府因實行抵押債券而取得大宗市地之款，無  
論用以直接經營或出租，均可獲得極大之收益。假  
定是項收益為等子地價百分之二十，以每年抵押市  
地總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則政  
府于開始抵押之十年內，每年即可得利息在二、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農地部分應償債券之  
償還費外，係由取得抵押之農地與地外，其于市地  
部分之地價債券償還費，則須由政府于每年所購

土地改革中農村債權：計每年所應償還金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尚有利餘收益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係就政府直接經營或出租市地而言。倘政府對於征購農市地之債券每年償還金額，能指定其必須投資于國營或民營工業，則于開始償還之十五年内，政府每年即可運用是項償還金額一五、七〇八、七〇四、八六六元，合上述每年所得市地剩餘收益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計，每年即可獲得一七、三〇八、七〇四、八六六元之鉅大資本量，以充各項建設之需。他如于征購市地十年後，每年所得之總收益尚不計也。倘能將此悉數移轉官工業建設之用，即可無費任何犧牲，惟須增加人民任何負擔或乞借外債，更無須變更任何經濟基礎，而在和平經濟秩序下，獲得無窮鉅大資本量。幸社會人士，其不以此為空談可耳。

### 三 結論——我國土地債券

#### 業務實況及其前途臆測

平均地權政策之至今未能實現，其中雖不乏其他障礙，而其缺乏金融助力，實為其主因。民國二十四年本黨五全大會宣言中，雖亦有一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大量規定，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清勵土地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而平均地權之實施之一主張，然亦無具體規定。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于本黨召開第五屆七中全會時，中委顧維鈞等十二人曾簽于我國土地及農業金融枯竭，亟宜設立健全之土地金融機構，藉以發展國民經濟，完成抗建使命。特請通過「擬請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活潑農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案」。嗣以戰時關係，乃于三十年四月

一日，改訂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之下，設立土地金融處，負責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是即我國建立土地金融制度之始基。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六條規定，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國府似于三十一年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以為發行土地債券之法根據。是我國為解決土地問題所籌之資金問題，已獲解決，平均地權政策，宜其可以準備推行矣。然究其實際，該行自開辦土地金融以來，雖經多年之努力，亦祇能限于小規模之辦理。其原因不外（一）政府缺乏推行平均地權政策決心（二）資金不足。蓋中國農行土地金融處之設，原以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政策為目的，倘非政府為之積極推動，則土地金融處之籌備有實金亦將無法活用。溯自抗戰軍興以來，國人多于一軍事第一二大難下，擬以為實施土地改革，適足以維款人心，妨礙抗戰，而政府對此亦未敢為積極之措施。縱令政府能為積極之策劃案，而足項資金之獲得，已有賴于發行債券、土地債券之推行，除一專項用以交付地權補償地價外，則必須用以敷救濟費，以補償發賣會之不足。惟中農行于民國三十一年奉准發行一萬萬元土地債券之初，因證券市場尚未樹立，益以戰時其仲仲實利得優厚，以債款易取現金不易，故亦祇能于社購土地放款時為小額之撥派，或于其他放款時，始為撥給，大部份仍需現金。年來農行土地金融處所籌以爲放款之現金，雖得銀行部之供應，但自向到事變後，中農行預算，本已困難，且土地金融處所需資金，因受長期低利與攤還等限制，自不能撥款於此。是雖欲大敷救濟政府資金，以為農

行平均地權政策之功，亦有為事實不許。然凡此皆戰時一時現象，決不難繼續籌留于戰事勝利結束之後。今後當如何運用現有土地金融基礎，鞏固其組織，俾能發揮其最大之努力，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實為國父黃案計劃。此則不唯本黨同志應有之努力，亦必有賴于全體國民之協助也。

（此文接一九四〇）二、標題的通俗有禮。本書收錄雖多依照法典，他種通俗有禮的標題也不在少，如「芝蔴蒸豆官」、「不准娶媳」、「夢中的行為犯罪」等都是，對於讀者實有極大的吸引力。

三、舉例通俗易解。本書舉例大抵選擇我國舊小說及其他民間流行的故事，如以三國演義上「曹操煮酒論英雄」一段說明未遂犯，以「青太寶下鄉」一段說明業務上的不正當行為，以及以「一個公利背債案」一段說明業務上的正當行為等，都極其允當。惟本書中間有A與B如何如何的例子，這人不用英文的很多，在通俗的法學作品中，仍以不用英文字母代表人名舉例的好。

四、採用民間習用的成語。本書文字用語淺顯的白話字，已使國民易於了解，更採用民間成語，如「一窩腦兒」、「一推不該」、「冷灰裏掘出票子來」等，使一般國民感覺親切有味。

徐先生自編的兩個編案短劇，都極有興味，說是一種以法律為主或題材的文學作品也未嘗不可。我國作家如杜斯杜以夫斯尼及托爾斯本都有以法律為主或題材的文學作品（如復活等），美國女文士的「神山的美國人」，是臺灣海峽法學的專記，內容富有法律知識，為美國一九四四年暢銷書之一。我國以法律為題材或主體的文學作品，簡直可說沒有，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陷。我懇切地希望我國的文學工作者，多多地生產以法律為主體或題材的文學作品，以協助法學界與法律界通俗化法律與法律通俗化。

# 唐代政制概略

曹資生

## 一、中央政制

南北朝政制混雜，如秘書省，集書省與中書省職司頗多重複。隋書有選部，諸卿仍有太僕。尚書有起部，諸卿仍有將作。尚書有祠部，而諸卿仍有太常。相為重複，省置無常。至隋別其職司，大加釐革。唐代繼之，整一之制，始告完成。茲分述其重要者如次：

(一)三省制——中央置中書門下尚書三省。中書省主起草詔令機關，門下省為詔令機關，尚書省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為分別執行政務機關。謂之三省。

(二)政事堂——初，宰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永隆二年，中書令裴炎以中書省政事筆，遷移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改為中書門下之印。政事堂之設，實兩漢朝議制更進一步之具體制度。章奏之平決，政令之草擬，其重要者均集議於此。裴炎者并不限於三省長官，君主可以「知政事」，「參預朝政」，「知門下省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參知政事」，「專典機密」，「平章政事」，「平章軍國重事」等名義勅令加於他官，使其得以預參朝政。凡此初非官名，但習慣相沿，遂成一詞中書門下平章事。一詞中書門下三品一之制，而當初之知官，變為實官實職。其具體所為如何，為唐代中央政制之特點。

(三)御史台探訪使與三司使——御史台置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糾察中外百僚。置殿中侍御史糾察朝儀，巡察京城之內。置監察御史，分道巡察郡縣。屯田鑄錢鹽運補。以太府司農出納，監獄囚徒。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際。

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按察州縣。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使。後改曰觀察處置使。雖員額增減無常，名額不一，皆均中央對地方派遣之監察官。

自漢以降，凡大獄有難治之制，所屬雜治，即今語會審之意。自尚書省發展以來，尚書有刑部，刑部置大理。唐制大理以刑部、大理與御史臺會審。其派選部、寺、監長官會審者為三司使，其以刑部郎、御史、與大理司直或評事等會審者，則謂之小三司使。此制乃由前代雜治之制發展而來，不過前代雜治者多由詔令臨時指派，此則由於法定的機關官員任使，較前代為制度化，後代三法司之制，實肇興於此。

(四)諸寺與諸監——南北朝時期，九卿卑落，職權多轉入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九卿與三省之間，職權時有分合。至隋加以釐整，行政完全成於三省，而諸卿亦分行與中央一部職事，漸無前代統緒不清的現象。隋初諸寺多因北齊之制，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分司農入太常與尚書。十二年均復置。十三年國子監太常獨立。又北齊有大府而無少府，楊帝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為少府監，卿官名監自此始。又楊帝即位後，令光祿勳以下

八寺卿降為從三品，少卿各加置二人，為從四品，諸寺上卿並增為正六品，中卿令為從六品，下卿令為正七品。始開皇中，署司唯與受納，至是署令為判，首取二卿判，丞唯知勾檢，令以丞判。五年寺丞並增為從五品。雖多所變更，然大體則即於隋整。唐因之，諸寺監所屬職司，遂比較成爲帝制。茲分述如次：(一)太常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二)光祿寺，掌供養膳食，前代官殿門名之職已廢。(三)衛尉寺，掌軍器儀仗禮樂。(四)宗正寺，掌皇族。(五)太僕寺，掌畜牧之事。(六)大理寺，掌刑獄。(七)鴻臚寺，掌外蕃與狄朝覲之儀，賓客之禮，祭服吊唁之事。(八)司農寺，掌諸司賦稅與官廷雜供，非從漢執掌國家財政地位之舊。(九)少府監，掌器用宗廟樂器作並鑄諸治鑄監署。(十)太府寺，掌諸寶貨市易準則定度量衡制度之事。(十一)國子監，掌國子、太學、四門、書、律、律學。(十二)秘書省，掌國家圖籍，兼領著作局之事。(十三)中書省，掌天子詔令，總領銜命書等事。(十四)都水監，掌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總領諸津監署。(十五)將作監，掌凡兩京宮室宗廟城郭諸宮監寺廟宇樓臺橋道營造之事。

(五)諸館諸院——以君主之宮禁爲中心，其或爲君主遊憩之所，或爲時才待用之處，或爲侍詔供奉之地，或爲醫藥侍讀之館，或爲傳達特殊的總管與傳達特殊的軍機等等，而有諸院諸館的設置。類此設置，均有政治的重要作用，并逐漸於政制中取得重要的地位。茲分述如次：(一)樞密院，唐自天寶以後，宦官權大，領禁軍，典領兵機文書，置使以司其事，其時或曰樞密使，或曰典樞密。



或曰知樞密，尚無固定的組織與名稱，其後發源為

與中書對掌文武二柄的地位。容齋隨筆謂唐樞密

使專以內侍為之，與他使均稱內諸司。五代以來，

始用士大夫，遂同執政。(二)翰林院，開元初始

有，最初為各種技藝之士的特種機關，其中包括文

學、藝術、方士、僧道、卜祝、藝技之類，漸次演變，並進而

精選人才，翰林學士特詔草制，對於中外表疏的批

答檢討，頗有參佐之用，至明清變成高級的侍才育

才機關，即內閣亦由此分行而出。(三)中書院，

中唐以中書院有南北院使，皆以宦者主之，大抵

為中書之職，包含中書與前代少府一部分職司。五

代時，有御史監御史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職，郊祀

廟會宴饗供帳之事，應內外進奉案檢觀其名物，分

兵、騎、倉、庫內案。至宋元則其組織愈形龐大，

究此均為唐制演變而來。其他如集賢院、史館、太

僕館，或為貯備人才，或為撰述編纂，均為君主左

右的附屬。其後並進而以宰相兼領館職。凡此均對

後世有巨大的影響。

心則均在關中。

## 二、地方政制

唐代地方制度，就行政系統言，為州縣二級制

。所謂府，本相當於州，不過官司制置特殊而已。

所謂道，則為軍事警備財政轉輸監察採訪的區域。

但至德以後，節度使專兵擅權，隨制數州或十餘州

，事實上形成一級，成為藩鎮之禍。唐末五代之割

據局面，由此而成。茲分述如左：

(一)道——隋唐地方制度，可以分幾個系列：

第一是軍事系列，第二是監察巡省的系列，第三

是財政轉輸的系列，這都是以道為其制置的範圍的

，而道的大小分合又隨時變化，因之各種軍事監察

轉運官司的區域劃分制置亦隨時變化，無有定準。

通典云：「開元二十五年，刊定格令，設官以經之

，置使以綜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

、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監賦、寄估

、鹽田等使，以統財貨。其餘細務，因時置使者，

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

初為洛州刺史，後為河南內史。至大業初，為潁

州刺史，又為河南太守，三年罷州置郡，京兆河

南皆為尹。唐因隋制，而名稱又復多變。義寧元年

五月改隋京兆郡為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

開元元年改雍州為京兆府，置牧如故，兼京兆府

，兼攝所部，或以親王兼領而不出關。武德四年，

置洛州大行臺，改為東都。六年改東都為洛州，九

年廢行台，置都督府，貞觀十一年改為洛陽府，十

七年廢都督府，復為洛陽州，以懷節為長史。顯

慶二年六月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之縣官，同京官

。以段實元為長史。是年十二月，置洛陽府官為

東都，州縣官員階品，並準雍州。而洛州本置牧一

人，以親王為之，中宗為周王時及衛王重俊皆其

任，多以長史理人。至開元元年改為河南府，改長

史為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天寶元年改為東

京，其後名號又頗有改變。唐制除京兆河南兩府之

外，尚有太原、鳳翔、河中、江陵、興元諸府。凡

諸府均與州或郡平行，但其地望與官制之組織，則



# 儒家的民本思想

李鼎芳

中國學術思想，自漢前後，儒家定于二尊，戰國時諸子爭鳴的風氣不再看到。孔子學說，深入民間，儒家思想精神普遍滲入日常生活之中。無宗教的中國，驟然以儒教為宗教。其所以能夠如此，當然因儒家教訓可貴的地方很多，而它的政治思想的普及觀念，以及以民為本的精神，尤其是主要原因。所以儒家的政治思想，從來說是尊君，其實是重民。這在君主政治形態之下，表現得特別透澈。後有一代君王不崇敬孔子，尊重儒學，也就是沒有一代君王不以愛民為急務。而歷代宰相大臣，規勸君王也無不以愛民為第一要義。這完全是儒家思想的感召。而這一種思想的完成，可以說是儒家思想定于一尊的漢代。我們把孔子到漢代儒家的倫理思想來作一概括的研究，在橫的方面來看表現這思想的方法是如前；在縱的方面可以見到這思想的進展與完成以及其在君主政治下的活用，再尋求其發達了現今民主政治的基礎基礎。

## 一、儒家的民本思想

儒家民本思想的形成，可以從兩方面講。在縱的方面，儒家是重倫理。儒家哲學是求解決于人的本心。治國平天下的政治理想，也從個人正心誠意做起。在物質方面，儒家重實業，重農事稼穡，重求農事稼穡的發達，必須民庶，所謂「既庶加富，既富加教」，首要在民庶。所以國家是由人民集會而成，立國的農事更應是助功。民本思想就是這

樣形成。正如譚夫說所說：「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教也，教之所以豐者，以有人功也」。孟子說：「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又說：「諸侯之實有三：土地，人民，政事」。人民為立國的根本，由子事實上國家的形成須由人民集合，因此有一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的說法。這種民本的思想，到漢代的儒家解釋更具體而有力，從前新書中可以看到：

「聞之于政也，民無不為本也。國以為本，君以為本，吏以為本。故國以民為安危，君以民為威侮，吏以民為貴賤，此之謂民無不為本也。」

國家君吏的安危威侮貴賤，關係全在于民，于是賈誼又說：

「夫民者，萬世之本也，不可欺。凡居于上位者，簡士若民者是謂傲，傲士愛民者是謂智，夫智愚者，士民命之也，故夫民者，大族也，民不可不長也。故夫民者多力而不可過與敵也。嗚呼戒之哉，戒之哉，與民為過者，民必勝之。」

因為民是萬世之本，所以不但要愛，而且不可不長。愛民是儒家民本思想的一種精神表示。由愛進而到長，再發達乃有以民配天的思想——這是儒家重民思想的另一階段了。

## 二、分民

武德元年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加使持節，諸軍事，而置無節。但領銅雀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為郡，刺史為太守，自是州郡太守更相為名。自此以至歷代中華地方行政系統均為州縣二級制度，但自中唐以降至五代，地方漸趨專制，節度使自領制軍事進而兼漁民財賦，於是不得不置州府而與中州郡，與縣的三級制，且根本成為割據狀態而與中央對峙了。至於州郡的本身自前代依戶口多少本已有上中下的等級制度。有唐一代，規模漸大。就軍事系統而論，則州郡有置都督府者，有置軍節度而為節度州者，有為防禦州者，有為開闢州者，其間頗有輕重差異與階級變遷。就地望的遠近優劣而論，則又有畿輔，輔，雄，望，緊的等級，其間亦頗有差別與階級變遷。這是一代地方制度中的特色，降至宋元，猶有頗大的影響。其州郡置官，則於刺史，或太守之下，分置司大夫如府，秩次較低，其佐較少而已。

(四) 縣制——隋初因北齊制，縣置九等，縣令以下，置官階依縣的等級遞減。開皇十四年改為上中下三等。楊帝即位，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為京縣。唐因隋制又有增益，通典謂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舊唐書職官志謂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要各置一縣之制，其前後當有變化。縣令以下，置丞，一如郡制。縣以下有鄉里，國者鄉，鄉長，都老，里正，坊正，村正，保長之屬。國志云：「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及州縣之版圖分坊，郊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兩京及州縣五里為保，保有長，以相督察。」這是唐制縣鄉制圖的概況。

上節說明儒家以民爲本的思想，民爲國家之本，因此有國家者必須愛民，愛民的表現是怎樣呢？儒家的倫理思想是從個人家庭出發的，所以愛民必須如孝子，而稱民曰子民。爲君不備不威，而同時必仁德備臨。所以孟子說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饒養百姓。又說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保民愛民，是儒家認爲維繫君臣關係的主要原則。也就是保民國家的道理。孟子說：「長保厥民勿失之道，先民而後身」。又說：「爲君節養其民以顯民，則身會而民安」。又說：「意莫高于愛民，行莫高于樂民。意莫下于樂民，行莫難于害身也」。孟子認爲爲政者不但要重仁義，而且要樂民如己，與民同樂，能與民同憂樂，即好貨好色與百姓同之，也無害處。如果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于掌。荀子在「君道」篇裏說：「民理不愛民和社稷的禍福安危，說得更爲透澈：「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已，不可得也。民不親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助，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動，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所以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不愛民，民力不需用，國家危亡，可立而待。雖然論更舉例說：「故愛人之患者，民一心而歸之，湯武是也。不愛民之死，力盡而消，秦是也。」

但是愛民到怎樣的程度呢？小荀子比他以前更備說得更進一步。他說：「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武之於桀，曰未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曰：或曰：君如子，上之於下，曰妹也。」

這裏說明天民君三者相互的因果，政治的善惡，國家的否泰，就在乎這三者的能否協調。夏民思魯到王符時，在皇帝制度剛成立了三四百年的政體下，發展到了極點，不能再有更進步的發展了。

### 五 君與民之關係

到這裏，我們已經說明儒家重民思想發展到最高點。在另一方面，我們再看儒家心目中君民的關係，以見二千多年來君主政體所以變壞的原因。孔子說：「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水則載舟，水則覆舟。」（荀子袁公論引）這就是後來賈誼所說「君以民為安危」，安君者民，危君者也是民。荀悅申說也引孔子的話說：「民猶水也，君大川者，水上乘舟，其次泗，泗者勞血危，乘舟者逸而安，處入水則必溺矣。以知治民者泗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縱民之橫謂之亂，絕民之橫謂之荒。」君民之關係如舟和水，水受舟，舟的安危在乎水，因此為君者必須完全從民意。「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君民的關係是相互的，也是一體的。民意是不能違逆的。要人民對君主之態度如何，完全看君主的怎樣。孟子說：「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仁民愛物的君主，事事必先看民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民有疾如己之有疾，民有喜色則望而心安，這樣才能得到民心，享國久長。荀悅說：

「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民為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飢民，則上不備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說而垂旒非說也。故足察民心，民樂從也。」

這種上對下的態度，是儒家一致的主張。所以文王為商為周，庶民攻之，不日成之。魏其蓋曰蓋蓋，滑曰滑滑，這是因為文王能與民同樂，孟子所謂力稱道的。而晉惠帝嘗天下飢荒，却問人何不食肉糜，便成了後世昏君的代表。

### 結論

從秦到漢，中國政體的形態已經確立，這政體一直到清亡而改變。在這君主政體的後面，儒家的學說一直充當着活動着。所以兩千多年來，國家的統治者，雖然實際上是否做到均對為人民，而理論上總是有「天與民歸」的說法。所謂民歸就是民意，就是民心，民心不服，往往借君子的歌謠奇異的徵兆來表示解釋。儒家的民本思想深入民間，人民只要求能安居樂業，對於政治是沒有興趣的。然而他們也知道統治者對於他們太苛酷的時候，他們會起來反抗的。當這一種反抗起來的時候，賢明的宰相就會告誡君王下罪己詔來向人民道歉，所以儒家的民本為本以民為主的思想，在與忠君愛國的相對條件之下滋長着，歷二千年而如一。

民本思想到了以民配天，已經到了極點，一方面便形成了政治形態的呆板局面。除了有別的政治思想來充沛，或者人民知識不能再局于這一範圍是不會改變的，西洋民主思想到中國來一激發，這一故步自封的局面就破滅了，因西洋新思想的刺激，回看自己幾千年歷史經過種種有所改革，辛亥革命是應着這趨勢與潮流而成功。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一方面採取西洋的學說，一方面根據我國固有的思想精神而完成，三民主義之所以能進步去實現，就是因為它有固有哲學與歷史的基礎。我們研究中國儒家民本思想以後，對於三民主義或者更添了解。

## 你何等偉大

行 嘉

——你何等偉大，你着實可誇  
：你的眼，沒有老眼那樣的  
近視。(一)你的身，沒有拿  
破那樣的矮。(二)你不像  
倫敦女士那樣瞎子，瞎子兼  
吧。(三)「好大的腦袋，裝  
不進一些學問」，只有幼年時  
候的托爾斯泰，會被先生這樣  
責罵。(四)

你也許生長在僻鄉，生長  
在清苦的農家，但環境不能  
算是怎麼壞。雖有時，會像舍  
爾那樣，先把糖吃了口，以  
後便少吃些糖餅乾。(五)也會  
像里維巴里那那樣，因這得向朋友去商借一題金牙  
。(六)你雖或自小離家，至今奔走在外，但還不  
是約翰生三十年的流浪生涯。(七)只有魯爾滋  
得四年無眠。(八)只有魯爾滋在戲院的  
子園去過夜。(九)

你的夫人也着實可誇，她和你共甘苦，吃價  
愛羅維克每天一角的膠餅乾，也常把洗好了的手  
帕，貼上玻璃窗當窗簾。(十)總之，她可以比  
得摩根太太。(十一)決不是勉強結合的想價如  
莎士比亞。(十二)更不像「仇敵在家庭」的指  
斯泰。去得護養了一個愛女，便快樂的非凡。(十三)  
三)你們呢，你們也許已做了個可愛的孩子的自  
信媽媽。

你的個性也還算不差，胃口沒有白拉達那大。  
也不像他五千條手巾一次買，二千五百四十八塊  
石隨身帶。(十四)也不會用五千光榮金銀火

# 閒話西湖白雲庵

伯僑

每逢春秋佳日或是月明之夜，許多青年男女們，老在西湖南屏山脚淨慈寺前雷塔塔下邊一所幽雅的古廟裏，靜靜地快慰地徘徊着。這兒在南宋時叫做「聚芳園」，也叫做「屏山園」，是西湖道場裏的一個地方；明末，改名「白雲庵」，清初，杭州人汪獻甫出資修葺，又改名「慈雲庵」，清乾隆帝南巡到西湖，親筆改題叫「淨慈」，到太平天國的軍隊攻破杭州時，廟殿的牆壁在砲火裏燬滅了。在這以前，月下老人還沒降臨到來，太平天國的軍隊退出杭州後，一個苦志修行的「仁果」和尚，募化了很多錢，又得了當時浙江巡撫大家丁松生的幫助，在湖國的遺址上，重建白雲庵，當時因房屋有餘，在庵的西廡，建起一個笑容滿面的白髮老人像，身上披着繡花的紅緞外衣，頭戴鳳冠，左手裏一本經子，右手裏一柄如意，這像就是月下老人祠。

當那匠正在月下老人像時，一個舉子來向仁果和尚借宿，問起他的身世，知道他是安徽人，因進京會考落第，沒臉回去，想在杭州訪友謀事。仁果同情他的身世，請他住在庵裏，且還供給他的膳錢。半年了，窮書生家裏來了急信，說他父親病重，叫他速歸，在臨走時，他帶出五十五條詩來交給仁果和尚，說在這裏白住了你半年，心裏很過不去，臨行無以為報，只有這五十五條詩贈贈，原來打算做一百條的，現在可不成了，不過將來如有機會到杭州時，我一定補足這一百條的數目。想不到如今白雲庵之成為湖上男女求愛和定情的聖地，

就是這第舉子所弄的玄虛。而月下老人這一尊神角的神道能在世界聞名的西湖邊佔一地位，這是第舉子作為房飯金的五十五條寓意詩永，伴風古雅奇特的靈詩的魔力。那靈詩中的詞句，是從四書五經，西廡記，古文或是其他歷史詩話所集成，詞短意長，耐人尋味，在一群寺廟的靈詩裏是特創一格的風調。月下老人祠在清末民初時是個本黨浙江的革命總機關呢！原先西湖上既沒旅館，又沒供人住宿的屋子，一到夏天，像錢王祠、三潭印月、平湖秋月、湖心亭、白雲庵等處，都是給人避暑的勝地，民元前十二年，浙江的革命同志陶成章去生，二人在白雲庵避暑，陶成章的主持得山和尚和他的徒弟意圖相識得很好，晚上乘涼時的閒話，一提到國事，大家都氣憤憤的痛斥清廷腐敗和官吏的懦弱無能，陶成章二人隨時把世界潮流的趨勢和各省有志青年的勇敢熱烈與如何計劃推翻滿清以期實現光復河山的壯舉告訴得山師徒。得山師徒深為感動，到翌年五月便和陶成章會。到了民元前三年，這白雲庵竟成為浙江革命的總機關，每月常有會議，他們從深夜聚會，到天明散會，那時主持浙江革命工作的是屈映光、顧子才、童傑、翁丹屏許參人。總又常派人從上海方面去指示工作方針，先烈陳英士和現在的考試院長戴季陶先生，是那時到白雲庵次數最多的兩人。他們到時，參加秘密會議的同志比平時要多幾倍，而大家的精神也更興奮，利鹿哀

去遊行，像齊精飛那樣；（一五）更不學那滿老哈斯脫，用四萬元美金去換一株樹，用五百元美金去醫一隻豚鼠的脚。（一六）你也決不會獨身守靈，一錢如命，像守財奴戴爾特爾那那老怪。（一七）拜倫的風流，促使他三十六歲的短命，你將引以為終身的大戒！（一八）然而右赫勃夫四十八年的相守，也未免無聊，未免過優。（一九）

覺悟呀，覺悟！醉酒美人胡作胡為的聖殿，能一變而為擁有美國全人口三分之一聽眾的大佈道家！（二〇）努力呀！努力！能慈潔劍準自毅的許敏海，（二一）跌白話，（二二）都會成就了世界聞名的音樂歌壇大家。

你的心思，也不能說壞。你如果學習，一定會像那美國的名醫兄弟馬約；（二三）你如果有了錢，一定會學那煤油大王洛克費洛，慷慨地捐出七十五萬美金，做個博施濟眾的慈善大家。（二四）你如有救世軍領袖羅斯女士的熱誠，把一個犯案累累的大盜說服感化；（二五）你更會像名律師送羅那樣。爲了主持公道，爲五元農具，打了七年官司，得了五元報酬，也覺得痛快。（二六）

哈哈！你還能隨便寫寫，文章據說還算不差。迭更斯，（二七）傑克倫敦（二八）那樣的艱苦生活，你該已過得又痛又快，這足夠使你的筆筆生花。你也許會有一個凄涼的開端，但英芬的雷雨，會使他所有的齋齋先後與假，（二九）魯易士的「笑談」，會繼以刻若經營十七年的名著「大衛」。（三〇）

哈哈！這時代又多麼偉大！一個古老的民族，正在砲火中洗澡，將孕育出一個天衣無縫的乖乖，來重創文明，來洗滌世界。你聽斯波德，決志投筆從



去參加會議的同志，一部份是化裝而去，屈映光帶化裝和尙，陶成章赤足繫鞋裝農夫，有的裝三潭印月坐船去，有的自清波門，淨慈寺一帶走去，有的則雷塔下去，那些同志真有各縣派來的代表。

總理也會去過兩次，一次是民國前二年的九月，他到時正是晚午，帶着一術士，坐了小船，當晚在大劉莊過夜，第二天一早就走；第二次是民國二年四月，應的正中總的一明禮達義一詞，就是第二次去時寫的。以後陳英士先烈交與滬軍都督劉湖上，想起辛亥前當時和同志在白雲庵商討推翻滿清計劃的境況，辛亥後我避世於我同志，陰謀帝制，致有二次革命的壯舉，感到人事的幻變無常，同志的凋零星散，不勝感慨，就邀集舊日在白雲庵與會的一部份留杭同志，重到舊地攝影以留紀念。

民國前二年，已有很多人知道白雲庵成爲浙江革命黨秘密的總機關，當時到杭州的同志，都向白雲庵投宿，那時他們的工作，是運動各地軍隊脫離清廷以及搜羅像王金發——李高這樣的人作爲擾亂清軍後方的游擊隊，中間匆匆奔走四方的就是白雲庵的和尙意周，他的師父得山常留庵中負責各地通信之責。庵裏雖時常有人聚首商議光復大計，腐弱無能的清吏雖然時行緝捕革命黨，却毫沒察覺到那是個革命總機關。一年陳英士先生從上海到杭州去運動浙江軍人獨立，不料一路有偵探尾隨他，到杭州後，給他發覺了，偵探以爲他是錢塘江去紹興，就派很多人到三廊廟守候，英士先生看風頭不對，趁暮色蒼茫時出清波門往淨慈寺登雷塔，從塔後翻到白雲庵，得山和意周會給這黑影嚇得跳起來。那次，英士先生在庵裏住了五天，並趁這機會把杭州一部份同志又重行集合一次，第六天一早，才

往拱宸橋坐船到吳興轉往上海。

在白雲庵住過的人不少，近代著名的浪漫詩人蘇曼殊和爲愛國自殺的四川新中華報記者任鴻年，是當時很令人注意的兩個。曼殊雖不是黨員，可是他會爲黨出過很多力，他的行動真怪，他突然而來，悄然而去，坐下來就吃，完了自顧走開，沒錢用就向麗裏要，使人給他帶了外國的糖果與紙煙來，他滿個兒顯到樓上享受，不想吃飽，夏季的白天老是睡，晚上披著短褂赤脚地著木屐儘在蘇堤，白堤一帶跑，不到天塌不回去。曼殊除吟詩消遣外，愛書山水畫，不論紙的優劣，輿到時手邊就是一張報紙他也掛起來，可是如有人誠心向他求一張呢，他不是回音不好，就說沒工夫，有時就是給你畫，要他題上下款加畫章就難。爲愛國而自殺的同志曾會長任鴻年，是四川巴縣人，家很富有，常典質以助黨中軍費，清廷嚴緝他，他就東渡到日本，辛亥光復，鴻年回國任南京總統府秘書，不久又回到四川主辦新中華日報，不到一年，又出來想到天津去，適逢二次革命發生，就轉到西湖白雲庵寄住。他每天長吁短嘆，痛哀逆世觀的反覆無常，憂國家前途的日益危險，在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晚上，投翁家山的葛洪井自殺。後來白雲庵裏給他立了塊長生祿位中間一行字是：「南北風雲不忍見時，自盡井中鴻年之位」。他的坟在淨慈寺前面，而今已蔓草叢生，將快傾覆了！

不久得山和尙把庵事交給徒弟意周，自己退隱到海甯一座古廟裏度他的清閒歲月。抗戰前的意周，也收了個小徒弟，師徒兩人盤地種竹，挑水煮飯，把二十多年前任俠行義的豪氣，完全消磨於湖光山色間了。

或，過那夏之白期二十年的戎馬生涯；(三)或是一飛冲天，步雷背裝克的後塵，去把敵機一手擊落二十六架。(三二)你的傳記，正用自己的血汗來寫，你的生命，要向千萬人的心坎裏埋，爲民族革命史上永垂不朽的書簡！

(一)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美國大總統，他生就一副近視眼，倘不戴上眼鏡，連朋友的面貌，也看不清楚。身體素弱，且患氣喘病，胆子也很小。但他自強不息，用旅行矯治去恢復健康，用騎馬打獵等運動去鍛鍊胆量。他生平酷愛讀書，即有幾分鐘的休息，或出外旅行，也必手執一卷。他退職以後，親自取煤，劈柴，生爐，並與農夫們一同到田間操作。

(二)拿破崙是一個天才的軍事家政治家而兼文學家，一七六九年生，年十五即入軍官學校，翌年任砲兵少尉，二十四歲入陸軍部服務，數平巴黎變亂，後任內務軍統領，一七九九年任首席執政，一八〇四年稱帝，能征慣戰，實謂「成功屬於最弱者」。政治才具亦卓越，成拿破崙法典。

(三)愛倫凱 Helen Keller 美國盲自奇人，博通琴簫，著作等身，禮節上銀幕去演她自己寫的劇本。她是個聾子，但她能以手代耳，去欣賞音樂。她一生有九年未能開口，後得名師指教，居然能登壇演說，並成舞台上的名角。她能騎馬，游泳。她如今天和你握過一次手，五年



# 介紹一部趣味化的「刑法」

王良嘉

徐石松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徐石松先生的這一部刑法，全書二冊，共五三〇頁，是我國唯一的通俗法學著作，這部書的出版，是在抗戰前一年，迄今已逾九載，但筆者仍認為有介紹的價值與必要。這部書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實用法律叢書之一。在這部叢書的例言上說：「本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生及一般國民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舉例求詳，惟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文筆則務求淺顯。」雖其用意，也在使法學著作平易近人，但徐先生認為這樣還不能引起我國國民對於法學書籍的很高的興趣，他要使法學著作更通俗化趣味化，他說：「近來各書坊出版的法律書籍比較從前可說已多了不少，可是大多文字結廝難解，不通俗的，不能引起初學法律的人的趣味，於是一般人有心學法律而不能卒讀法律書，望洋興嘆，亦是難怪。現在著者就想把一般人認為不能進口的苦瓜——法律——將它割去苦皮，加一調劑和滋味的手段，把它紅燒一下，希望能夠使它與紅燒牛肉紅燒鯉魚那樣的適人口味，供大家享受，這是著者唯一奢望與任務。」（本書紅燒法律章）這實是一種大膽的見解。在這部「刑法」中，除先生使他的這種認識具體化了，為上實現他的這種志願，他搜集了許多三國演義、水滸、西遊記、岳傳等舊小說中以及其他民間流行的而可以作為解釋法律名詞和法條的實例的故事，甚至還自編了二個新故事，用

以對法律作具體的說明。這種大膽的嘗試，固不算十分的成功，但這種努力，却是值得表揚的。這部書不僅以淺顯的文筆，就刑法學研究刑法學所得的成果，予我國現行刑法以條理井然的解說，對刑法學理有新的貢獻，而實為我國法學著作開了新的途徑，創造了新的體裁。這種功績是不可埋沒的！筆者會將這部「刑法」，給一個以看小說為能事的大大看，她看得笑口常開，她說這部書很有趣，比看翻譯的俄國小說還好玩些，可見這部書的成

功了。本書中有許多地方，如「挖破車泡是重傷嗎」一章，及引用水滸「王婆賣藥說風情」一段達一千三百字，以說明從犯的意思等，或者冬烘及精神先生看了，要說這有傷大雅及法律的尊嚴。誠然，在通俗化趣味化的過程中，庸俗化及低級趣味化的傾向，固應嚴密的防止，但我們不該「因噎廢食」，以此作為反對通俗化的理由，只要我們審慎從事，庸俗化及低級趣味化的傾向是可以避免的。據筆者分析的結果，徐先生使法學通俗化趣味化的方法有四種：

一、具體的說明與抽象化的說明並用 我國法學著作向來完全採用抽象的說明方法。又喜用歐化的語法（如恭擬衡的中國法律之批判及刑法學兩書）或文行，是以晦澀難解，法律是抽象的規則，具體的說明，固可以使其意義易於明瞭。但完全採用具體的說明方法，則又不能完全開明法條的蘊蘊，其失與完全採用抽象的說明方法等。徐先生同時採用二種方法，洵有見地。（此文轉第一一四）

之後，你如果再去和她握手，她仍能帶出你的姓名。並且在握手時還能知道你內心的情緒是快樂呢？還是煩惱。

（四）羅斯泰「O. Tolsto」俄大文豪，幼時饒鈍，教師常斥備說：「你大大的個笨，裝不讀一些學問。晚年入道懺悔，一切平民化，提高至高尚至聖潔的生活，專寫短篇小冊，傳與平民，不要版稅。但具他的夫人，是謀食不謀道的，志趣不合，成了二對怨偶，托氏遂以八十二歲的高年，悄然出走，棄家不顧。

（五）舍爾「Chie Salo」美滑稽演劇家，以「專家」一書出名，他有隻箱子，專藏笑料文件。未成名時，苦得先把糖吃膩了口再去吃經濟飯，以便少吃些。

（六）里昂「Lionel Barrymore」美國影星，以演「鐵頭」成名。

（七）馬丁約翰生「Martin Johnson」專攝非洲獵影片，流浪在外三十年。

（八）費爾滋「W. C. Fields」美國影星，以演「塊肉餘生」得名，是一個小器三出身。

（九）志斯「Edward G. Robinson」美國大魔術家，幼年流浪在外。

（十）曼羅「Mary Pickford」美國女明星，幼時苦著，成名後亦喜飾充窮苦女孩，夫即道格拉斯范朋克。

（一一）摩根「Pleasant Morgan」美大銀行家，好文學，生活平民化，夫婦愛情至篤，其妻曾加入移花移木俱樂部，死後，他為紀念愛妻，也去加入，親手灌兩種花。

# 聯合國憲章全文(上)

##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固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  
 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  
 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實屬由條約與國  
 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  
 治中之社會進步及改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  
 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  
 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途，以  
 保障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  
 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願立  
 憲，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  
 暨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  
 閱，均屬妥當，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  
 織，定名聯合國。

## 第一章

### 宗旨及原則

####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  
 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  
 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  
 實正義及國際之原則，調解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  
 國際爭端或情勢。

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  
 增強普遍和平。

(三) 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關於經濟  
 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  
 體人類之幸福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 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  
 述共同目的。

####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  
 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 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 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  
 所負之義務，以保證使全體會員國加入本組織  
 而發生之利益。

(三)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中不得使用威脅或  
 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  
 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 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  
 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  
 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  
 給予協助。

(六) 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  
 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

(一二) 麥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英國大文  
 豪，家貧，十三歲便離家做工。他對婚  
 姻不滿意，夫人比他大八歲，他臨死時  
 想囑咐留給她一張床。

(一三) 卡魯羅 Enrico Caruso 義大利大音樂家，  
 幼嘗極，後以唱歌致富。及退休，正在  
 客室中彈琴消遣，他女兒從外面回家見  
 了爸爸，跑前去接了一吻，他高興得  
 不亦樂乎，對他夫人說：「我所希望的  
 ，就是這一天。」

(一四) 白拉齊 Diamond Jim Brady 美國富人，極  
 奢侈，曾大人六倍，一次請客數千人，  
 一夜花費十萬美金。

(一五) 斯格非 Florence Nightingale 美國歌劇導演，  
 善交女性，揮金如土。

(一六) 哈斯脫 William Randolph Hearst 美國報  
 業巨子，舉世豪傑。

(一七) 溫特爾頓樂 John Gottlieb Wendel Row  
 三美地路大主，頑固守舊，一錢如命，  
 男不娶妻，女不出嫁。

(一八) 拜倫 Lord Byron 英國大詩人，是一個風  
 流個性的美男子，女友頗多。

(一九) 石赫勒夫 Basil Zaharoff 土耳其軍火商人  
 ，在青時鍾情於某公卿之妻，等了四十  
 八年，即奉命死了，才和她結婚，他那  
 時已七十歲。

(二〇) 聖蘇利 Sunday 孤兒院出身，做過校  
 役，後為棒球明星，醉酒美人，胡作胡  
 為，忽然有一天聽得人家唱讚美詩，便  
 決心悔過，信奉基督，竟成為近代的一

主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務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條所執行辦法之適用。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曾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 第四條

(一)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賦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 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議具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反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 第三章 機關

### 第七條

(一) 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大會，安

理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

法院及秘書處。

### 第八條

(二) 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四章 大會組織

### 第九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 職權

###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 第十一條

(一) 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 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三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

大補遺家。他的佈道演講，好比打掃埃

賓武訓，忽而起立忽而仆到，忽而一躍

跳上椅子，表演精彩。所以有人說，聽

聖靈講福音，好比看一次馬戲。

(二一) 許敏海 Madone, Erlingne Seamm-Ha

德國女音樂歌唱家，家貧，當她有一

次睡在鐵道上，準備自殺時，幸她的

女孩叫了一聲：「媽媽啊！我是很愛你

的，此地太冷，不如回家去吧！」她才

放棄死念，重新做人。

(二二) 鐵白託 Lawrence Tibbett 美國音樂歌唱名

家，初極窮困，常挨餓，後得友人許士

安慰，才繼續努力。

(二三) 馬約兄弟 The Mayo Brothers 美國名醫

，熱心救助貧病。

(二四) 洛克費路 John D. Rockefeller 美鉅富，

熱心慈善事業。

(二五) 羅斯 Margaret Booth 英國救世軍領袖，

終身不嫁，以救世救人濟困扶危，拯貧

慈幼為畢生事業，曾以譯譯感化大盜史

德司。

(二六) 澤羅 Clarence Dawson 美名律師，仗義執

言，專以濟弱扶傾為事。

(二七) 迭更斯 Charles Dickens 英國大文豪，幼

極窮，只讀四年書，當二十二歲那年，

他第一種書出版時，只得五元酬勞，而

他最後一本書的稿費，每個字足值美金

十五元。

(二八) 傑克倫敦 Jack London 美名小說家，原過

着流浪生活，曾為警局拘捕，六年後，

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於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管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開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

(子)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中章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賦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解辦法，但不得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受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末數字原述模糊不明)。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之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對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

他的「西部的呼召」成了大名。

(二九)莫芬 Somerset Maugham 美國戲劇著作家，十年苦幹，終以「夏雨」成名。

(三〇)魯易士 Sinclair Lewis 美名小說家，在未成名時，努力撰文，在六個月內，只賣去一個故事，得美金二元。他的名書「大街」寫了十七年之久。他說：「我對於青年沒有什麼可以建議，一個人當自己設法奮鬥，我的建議也是無益的。」

(三一)夏之白尉 Basil Yeur-Brown 英國軍官，勇敢善戰，著「血戰之年」一書，述二十年作戰經歷。

(三二)雷肯斐克 Reginald Reid 美空軍英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建有殊勳。

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 對於新會員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其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該會投票權。大會如認該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

。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 組織

### 第二十三條

(一) 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不列顛及北亞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平分配。

(二)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 第二十四條

(一) 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 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 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交大會審查。

特別報告——提交大會審查。

###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 投票

### 第二十七條

(一)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權投票權。

(二) 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

事項之決議，除當事國不得投票。

### 第二十八條

(一) 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 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官員或其他特別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 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推舉主席之方法。

###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請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



# 中 國 銀 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收受定期活期存款及各種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代收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創辦人壽儲蓄存款

辦理信託存款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 交 通 銀 行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

展全國實業銀行

存款匯款

業放款貼現

務儲蓄儲券

網信託保險

要倉庫運輸

實業投資

增

辦

儲蓄定額支票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

外共一百五十餘處